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与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500	4.04	
采购商品、房屋租赁服务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663.20	
采购商品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	
	小计	3,500	1,667.24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2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5 层 1503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集成、销售、技术服务、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安防监控设备、空调设备、阀门、仪表销售，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发电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工业自动控制与电气系统及设备、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锅炉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计；机电工程项目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总承包；压力管道设计、制造、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总资产 59,910.52 万元、净资产 23,983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407.92 万元，净利润 2,069.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公司董事毛继红先生兼任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源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58 号国际创新创业服务大厦 2203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826.08 万元、净资产-1,306.52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9.25 万元，净利润-249.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0%）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3 号 7 幢 1 楼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开发、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催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387.88 万元、净资产-4,941.21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7.84 万元，净利润-1,319.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77%）为黎源先生，黎源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和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零部件、成套设备、房屋租赁等服务。其中：

1.向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采购与公司锅炉产品相配套的自控设备等；2.向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提供租赁服务等；3.向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产品等。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完全依据市场行情，通过招投标程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条件将与市场其他参与对象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将根据需求后续洽谈签订，本年度尚未签订有新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成都华西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三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部分产品零部件供应厂商，一方面可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交货期，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关联方业务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促进协作共赢、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效益最大化。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条件相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将积极寻找让会资源，选择更优方案，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总金额 25,431.66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17,072.32	22.55%
其他应收款	-1,378.42	1.82%
固定资产	0.00	0.00%
存货	-445.23	0.59%
合同资产	-5,145.25	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44	1.84%
合计	-25,431.66	33.59%

3、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有关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5,431.66 万元，将减少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31.66 万元，相应减少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31.66 万元。

三、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说明

不适用。

四、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计提后更能公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现代咨询服务机构。1993 年，经国家审计署批准成立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审计系统第一家加入国际会计组织的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永拓成为尼克夏国际成员所。2007 年，经香港政府批准，在香港成立了永拓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底，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向特殊普通合伙制转制。是全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40 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2019 年，通过香港 FRC 财务汇报局认证，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审计许可。2002 年起至今，连续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业务资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104 人

上年度末（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3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3.业务信息

（1）最近一年（2022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35,821 万元

（2）最近一年（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96 万元

（3）最近一年（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4 万元

（4）上年度（2022 年末）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5）客户情况：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具有公司所处类似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累计计提 4,06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0 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华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惠子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1）吴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2）顾小凤，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从 2020 年开始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先后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美牙科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3）张惠子，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 月 28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1 年 12 月 1 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 10 年。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华 2020 年度曾受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但不影响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允、诚信等原则履行审计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2.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计划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审计收费：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现有市场行情，与其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核实，审计委员会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所需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要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秉持诚信、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履行审计职责。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独立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它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传真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xd0757@163.com	hxny@cwp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 EPC 工程总包、电站 BTG 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 项目、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情况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或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装备制造和工程总包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以及风电、光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2023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接近 50%。2022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6 亿千瓦，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5.6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2.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9.6%，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分类型看，水电 4.1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4579 万千瓦；核电 5553 万千瓦；并网风电 3.65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3.35 亿千瓦、海上风电 304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3.9 亿千瓦；火电 13.3 亿千瓦，其中，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3.8%。

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8.7%，煤电发电量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六成。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3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火电、水电、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0.9%、1.0%和 2.5%。2022 年，全口径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6.3%和 30.8%。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8.7%，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36.2%，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58.4%，同比降低 1.7 个百分点，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在来水明显偏枯的三季度，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9.2%，较好地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供作用。

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 56 小时，风电、火电、核电、水电同比分别降低 9、65、186、194 小时。2022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87 小时，同比降低 125 小时。分类型看，水电 3412 小时，为 2014 年以来年度最低，同比降低 194 小时。核电 7616 小时，同比降低 186 小时。并网风电2221 小时，同比降低 9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337 小时，同比提高 56 小时。火电 4379 小时，同比降低 65 小时；其中煤电 4594 小时，同比降低 8 小时；气电 2429 小时，同比降低 258 小时。

电力投资同比增长 13.3%，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7.7%。2022 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13.3%。电源完成投资增长 22.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比为 87.7%；电网完成投资增长 2.0%。

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预计 2023 年新投产的总发电装机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预计 2023 年全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达到 2.5 亿千瓦左右，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1.8 亿千瓦。预计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8.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 14.8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2.5%左右。水电 4.2 亿千瓦、并网风电 4.3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4.9 亿千瓦、核电 5846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4500 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及风电装机规模均将在 2023 年首次超过水电装机规模。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 20 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 600MW 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杭州锅炉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 600MW 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披露数据，2015-2019 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 434,625 蒸吨、481,146 蒸吨、388,130 蒸吨、342,911 蒸吨、275,240 蒸吨。2020 年 1-12 月产量为 257,362 蒸吨、同比下降 6.50%。电站锅炉产量自 2017 年开始逐年下降，持续低迷。

电站锅炉行业在整体产能扩大及新增装机容量下降的背景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升级是传统锅炉制造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未来，新能源、储能、分布式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产业将大幅增加，并成为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传统电站锅炉制造将面临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深度开发新领域细分市场的迫切需求。

3、能源投资、电站装备发展情况

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包括中国在内的近 200 个国家签署了《巴黎协定》，根据该协定，到 21 世纪中叶，全球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实现碳中和。为实现该目标，煤炭、火力发电等高碳行业已成为宏观调控及去产能的主要领域。

根据《2020 年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报告》，为实现巴黎协定将温度变化控制在 2 度的目标。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未来会持续高速增长，十四五达到 25%，十五五达到 34%，十六五达到 42%。最终到 205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比重将提升至 78%，煤炭消费相比 2019 年下降 90%，二氧化碳排放相比 2019 年下降 76%。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在发布会上表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从 2020 年底的 15.8%，提高到 2030 年的 25%左右，能源增量 70%以上为非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总装机从 2020 年底的 4.6 亿千瓦，提高到 2030 年的 12 亿千瓦以上。章建华表示，将以更大的决心、力度和举措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助力建设美丽中国，为共同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低碳能源来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

在此环境下，火力发电未来投资将将持续下滑，火电行业受到的限制将越来越多，份额将越来越低，公司部分传统火电锅炉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受到限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等环保行业投资需求将持续增长，与之相关的光伏、光热、风电、核电等行业将迎来投资增长机遇。

另一方面，煤电在国家能源结构中将发挥保底支撑作用。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的公布与实施，新一轮煤电机组改造将助力能源转型提速。“十四五”期间，全国节煤降耗改造规模不低于 3.5 亿千瓦，供热改造规模力争达到 5000 万千瓦，灵活性制造规模 1.5 亿千瓦。在城镇化进程和乡村生态振兴“双轮”驱动下，我国生活垃圾处理总体需求持续旺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大容量高参数燃煤发电技术、灵活发电技术、煤炭耦合发电技术、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等将成为重点研究对象。

与此同时，碳达峰、碳中和的推进涉及到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转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等多个领域，所需投资规模巨大。根据清华大学 2020 年发布的《中国长期低碳发展战略与转型路径研究》测算，中国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2020 年至 2050 年能源系统则需新增投资约 138 万亿元，超过每年 GDP 的 2.5%。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公司在海外电力装备市场及国内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新能源、工程总包、基础设施建设等市场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

“坚持绿色发展，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支持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在环保政策的强力推动下，公司“产融结合”、“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将有望力享到政策红利。

高效环保、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是发电装备市场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主导特色产品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碱回收锅炉、生物质锅炉、污泥焚烧锅炉、高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以及其他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锅炉改造等产品和服务仍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的推动下，公司所拥有的电站工程总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等资质不能力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国内外工程总包市场订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162,695,269.84	11,208,432,382.18	-9.33%	12,419,837,7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676,209.91	1,650,400,324.71	-46.03%	2,481,358,760.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59,138,435.94	1,517,242,646.81	-43.38%	2,207,318,67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080,018.48	-682,080,613.84	-11.00%	-465,749,05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161,332.74	-682,322,975.03	-12.73%	-469,510,2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40,809.64	-186,962,291.57	251.44%	37,509,57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12	-0.5776	-11.01%	-0.3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12	-0.5776	-11.01%	-0.3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3%	-31.87%	-27.66%	-15.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5,529,859.87	76,527,252.11	167,364,910.80	379,716,4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95,222.81	-176,197,856.30	-124,214,532.69	-301,972,4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948,659.27	-175,688,345.30	-134,273,487.19	-302,250,8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757.72	109,593,551.34	7,625,628.82	196,635,387.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